

大城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二)规划全县公安工作，研究全县公安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 (三)搜集、掌握影响全县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 (四)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恐怖案件的侦查工作。
- (五)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或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的管理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负责来我县和途经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负责县看守所和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收容教养案件的呈报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案件工作。

(十一)负责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

(十三)负责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四)对驻我县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大城县公安局看守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公安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59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97.5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59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1.7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343.1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68.6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885.74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电子物证实验室工程、女犯人拘押、未成年代押经费、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费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装备）、智慧平安社区建设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业务）、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装备）、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经费、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费更换防爆装备费、廊沧高速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建设、看守所运转经费、“移动警务基站”租赁费用、智慧平安社区二期建设、“智慧磐石”工程资金、水费经费、阜草派出所围墙及局机关办公楼屋顶维修资金、巡警队队员伙食费、其他人员工资经费、在押人员医疗医药经费、维稳经费、武警中队专项公用-专项公用、在押人员伙食经费、巡警队运行经费、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资金、远程监控指挥平台维护经费、在押人员入所前体检经费、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奖励基金、日常办案支出资金、重要活动安保经费、在押人员体检经费、取暖经费、工资奖金津补贴、环省界卡口建设费用、在押人员医疗医药经费、刑事科学技术室升级工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业务）、“智慧监所”建设工程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9597.5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3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18 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较去年减少 24.67 万元支出，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较去年增加 31.85 万元支出；项目

支出减少 143.57 万元，主要为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电子物证实验室工程、女犯人拘押、未成年代押经费、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费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装备）、智慧平安社区建设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业务）、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装备）、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经费、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费更换防爆装备费、廊沧高速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建设、看守所运转经费、“移动警务基站”租赁费用、智慧平安社区二期建设、“智慧磐石”工程资金、水费经费、阜草派出所围墙及局机关办公楼屋顶维修资金、巡警队队员伙食费、其他人员工资经费、在押人员医疗医药经费、维稳经费、武警中队专项公用-专项公用、在押人员伙食经费、巡警队运行经费、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资金、远程监控指挥平台维护经费、在押人员入所前体检经费、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奖励基金、日常办案支出资金、重要活动安保经费、在押人员体检经费、取暖经费、工资奖金津补贴、环省界卡口建设费用、在押人员医疗医药经费、刑事科学技术室升级工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业务）、“智慧监所”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8.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将在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工作、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不断提升维护县域政治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坚决维护政治稳定。

绩效目标：深化隐蔽战线斗争，强化反恐防暴和信访维稳。

绩效指标：完成各项安保任务率 100%。

2、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突出线索深挖、线索核查、大案攻坚、打财断血、一案三查、破网打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打击，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开展。

绩效指标：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

3、全面抓好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面管控。

绩效目标：加强社会治安防控。

绩效指标：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防力度，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

4、大力实施科技强警战略。

绩效目标：强化科技引领，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切实提升整体防控能力和实战水平。

绩效指标：警用科技重点工程建设完成率。

5、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绩效目标：围绕执法过程中涉及群众利益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特别是针对涉案财物的扣押、保管、移交、处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绩效指标：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的监督考评机制，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实现执法公正的新成效

情况。

6、打造过硬公安队伍。

绩效目标：强化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

绩效指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处置各类警情事件的能力提高率。

7、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绩效目标：配合党委、政府生态环境整治、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

绩效指标：处置各类警情事件的能力提高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化隐蔽战线斗争，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大力开展情报信息、网上巡查、专案侦查、反恐斗争，全面排查梳理影响政治安全的因素，强化对“全能神”“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深挖打击力度。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信访维稳,抓好各类重点人员管控。

2、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各项严打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力维护县域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3、强化科技引领，提升整体防控水平。加大人力财力物力保障，不断提升公安工作实战化水平和核心战斗力，持续推动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不断取得新突破。

(1) 加快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按照情指一体化指挥体系、网格一体化巡逻模式，实行全天候在城区重点区域巡逻执勤，在重点部位蹲守防控，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对城区进行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形成立体化、无缝衔接的巡防网络，有力震慑犯罪。

(2) 抓好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智慧平安社区二期建设工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工程。

4、延伸监管触角，提升公共安全监管能力。一是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二是严格危爆物品管理。三是做好重点场所部位管控。四是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管理。完善监所安防、技防设施，从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筑牢监所安全屏障。

5、落实便民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一是加强户籍和身份证管理工作，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二是提升出入境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出入境活动。三是细化车管、交通违法处理室等窗口业务工作。简化手续、优化业务流程，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6、严格规范执法，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一是推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刑事案件的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工作统一由法制部门对口人民检察院的批捕和起诉部门，从根本上解决了因刑事案件多头出口带来的证据标准、提捕标准、起诉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提升办案质量。二是开展受立案制度改革工作。县局案件管理中心制定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三是进一步规范网上执法办案。落实网上办案单轨制，所有案件均在网上执法办案系统中流转，全面落实“七个一律”和“执法六个必录”，推行全程音

视频记录制和“一案一盘”制，已建成“高清数字审讯记录系统”、“执法六必录系统”和音视频管理平台，强化对执法活动的实时动态、可视化、可回溯管理监督。四是做好案件法律审核。

7、严格教育管理，凝聚队伍战斗力。坚持全面从严治警，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一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各级政法工作、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全警“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进教育训练工作。开展“春训秋考”实战化大练兵，提升民警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四是积极落实从优待警。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部门产出	数量	覆盖率	装备被装发放情况	全年装备被装全局覆盖情况	≥	90	%	装备被装发放情况
	质量	质量达标	装备被装质量良好	考核质量目标	文字描述		良好	装备被装质量良好
	时效	及时完成	装备被装及时投入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装备被装及时投入
	成本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部门效果	可持续影响	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警务活动完成情况	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文字描述		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警务活动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社会治安情况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文字描述		显著	社会治安情况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工作水平	办案能力提升	提高办案工作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办案能力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调查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智慧监所”建设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提升监所信息化水平，确保监所安全。 2.落实公安部党委实施大数据战略，建设智慧公安部署要求，以科技信息技术推进公安监管工作创新发展，推动建设，确保监所安全无事故。2019年已支付100万元，2020年已支付104.9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监所建设完成数量	考核数量目标	1个	智慧监所建设完成
	质量指标	智慧监所建设质量	考核质量目标	优质	智慧监所运行正常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智慧监所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所管控能力	提升监所管控能力	显著	智慧监所管控能力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安全稳定	监所安全稳定	明显	监所安全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所管控能力持续提高	管控能力持续提高	提高	智慧监所管控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监所民警满意度	≥90%	民警满意度

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装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总金额 655 万元，装备比例 8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524 万元，用于装备更新，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2.更加有效地保护民警自身安全，更好地处理各类突发案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履行职责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良好	履行职责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履行职责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24 万元	履行职责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治安环境	改善治安环境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长期	履行职责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履行职责情况

3、廊沧高速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项目的完成，使公安机关全方在重大安保期间，有效防止危险物品、危险人员进入北京。 2. 落实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筑牢环京“护城河”三道防线，防止危险人员、危险物品流入北京。项目总投资 142.78 万元，2020 年建成并已支付 98.4 万元，2021 年支付 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	新建数量	1 个	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建成
	质量指标	完成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建设	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投入使用情况	运行正常	完成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建设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及时投入使用	及时	臧屯高速口安全检查站及时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0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人员发现率	防控重点人员非访、滋事	显著	重点人员查获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危险物品查获率	防控危险物品流入重点地区	下降	危险物品查获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高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的需求。	正常	应用智能化设备查控上升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4、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是推动法治公安建设的重大举措，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提供公安机关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2. 投资 740.07 万元，2021 年底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2021 年安排 152.72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维修、劳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个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面建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时建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52.72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显著	规范进行执法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能长期较好地完成执法办案活动	持续	持续较好地开展执法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民警满意度调查

5、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业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总金额 458 万元，业务比例 20%，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91.6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2.更加有效地保护民警自身安全，更好地处理各类突发案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履行职责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良好	履行职责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履行职责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91.6 万元	履行职责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治安环境	改善治安环境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长期	履行职责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履行职责情况

6、重要活动安保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好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反恐处突；大要案侦查；网络安全；有组织犯罪侦查；专项犯罪侦查；巡逻防控；治安管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公安技术侦察；刑事科学技术；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职能的总体目标。 2. 保障公安机关暑期安保及重大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完成安保任务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达标	完成安保任务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及时完成安保任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80 万元	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显著	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保工作效率	提高安保工作效率	显著	提高安保工作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保能力持续提升	安保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	持续较好完成安保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7、智慧平安社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智慧平安社区，能极大提升治安管控能力，实现精准打防管控，压降小区可防性案件发案。 2.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建设并验收，2019 年支付金额 100 万元，2020 年支付 12.84 万元，2021 年支付剩余金额 5.5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社区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5 个	智慧社区建成率
	质量指标	完成智慧社区建设	智慧社区投入使用情况	运行正常	智慧社区建成率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及时完成	及时	智慧社区建成率
	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51 万元	智慧社区建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化解小区矛盾纠纷	显著	小区矛盾化解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治安环境	压降小区可防案件	下降	小区可防案件下降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的需求	正常	应用智能化设备破案数上升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8、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适应智慧城市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地址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有效提升地址服务管理水平，满足城市建设、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需要。 2. 投资 25 万元，2021 年底完成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提升地址的规范智能管理水平，发挥社会资源优势，有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县城区二维码门牌安装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5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址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地址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	提升地址服务管理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调查

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装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总金额 458 万元，装备比例 80%，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366.4 万元，用于装备更新，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2.更加有效地保护民警自身安全，更好地处理各类突发案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履行职责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良好	履行职责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履行职责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66.4 万元	履行职责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治安环境	改善治安环境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长期	履行职责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履行职责情况

10、“移动警务基站”租赁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移动警务基站是指我局为完成公安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而建设的通信基站，依托铁塔公司现有机房、铁塔、链路等环境完成建设 2. 我局 2021 年需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支付 4 个“移动警务基站”站址租赁费用 15.08 万元，5 月底前完成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4 个基站正常运行	4 个	4 个基站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基站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费用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及时支付 4 个基站租赁费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5.08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	民警执法执勤效率提高	显著	4 个基站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持续性强	4 个基站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民警满意度调查

11、阜草派出所围墙及局机关办公楼屋顶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阜草派出所围墙及局机关办公楼屋顶进行维修，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行。 2. 阜草派出所拆除并新建围墙 25 米，拆除并重新铺装水泥地面 25 m ² ，新建花墙 90 米等；对局机关办公楼屋顶进行维修，2021 年完成并支付 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2 个	完成阜草派出所围墙及局机关办公楼维修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质量良好	维修质量好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及时完成维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20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显著	规范开展日常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能长期较好地完成执法办案活动	持续	持续较好地开展执法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12、辅警工资及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2021年辅警工资及保险共需456万元，属均衡支出项目，年底支付完成 2. 保障辅警基本劳务待遇，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数量	辅警数量	160人	160名辅警工资保险全覆盖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正常支出	160名辅警工资保险正常支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160名辅警工资保险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456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显著	持续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辅警人员满意度	≥90%	辅警满意度调查

13、电子物证实验室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成后能满足以下电子证据鉴定工作要求：1、电子证据数据内容的一致性认定；2、存储介质或设备存储数据内容的分析和确认；3、存储介质或设备已删除数据内容的分析确认；4、加密文件数据内容的分析和确认；5、程序功能或数据内容的分析和确认等。 2. 2019 年完成该项目实验室的装修、设备及组网调试，设备验收合格，2019 年已支付 100 万，2020 年已支付 100 万，2021 年计划支付 8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个	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满足需求	满足电子证据鉴定工作需求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电子物证实验室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80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证据鉴定能力持续提高	电子证据鉴定能力持续提高	持续	电子证据鉴定能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证据鉴定能力提升	电子证据鉴定能力提升	显著	持续较好地开展电子证据鉴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14、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奖励基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劳务费用，达到精准打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我县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2.用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同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斗争，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杜绝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发生。2021年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劳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20件	破获此类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破获此类案件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2021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非法案件的查控率	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社会	显著	非法案件的办理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烟花爆竹重点人员的管控率	防止重点人员进行违法活动	显著	非法案件的办理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良好	生态环境良好	良好	生态环境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高	能长期较好地完成任务	持续	持续开展打击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15、智慧平安社区二期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智慧平安社区项目的完成,使公安机关全方位掌握各类治安要素,提升治安管控能力,实现精准打防管控,压降小区可防性案件发案,实现人口精细化管理和社区治理服务双职能。 2.推进智慧平安社区二期项目,提高预防打击犯罪、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2021年安排资金15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社区完成数量	考核数量目标	60个	智慧社区建成率
	质量指标	完成智慧社区建设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智慧社区建成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智慧社区建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50万元	智慧社区建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化解小区矛盾纠纷	显著	小区矛盾化解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治安秩序	压降小区可防案件	下降	小区可防案件下降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正常	应用智能化设备破案数上升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16、刑事科学技术室升级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推动我局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发展和规范 DNA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检验鉴定质量。推动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 项目总投资 314.67 万元，2019 年已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已支付 57 万元，2021 年计划支付 8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刑事科学技术室升级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满足技术室升级需求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2021 年底前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80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刑事科学技术能力	提高刑事科学技术能力	显著	提高刑事科学技术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刑事科学技术能力持续提升	能力持续提高	持续	持续较好开展事科学技术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17、日常办案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公安机关日常办案支出，提高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保障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2.2021年安排资金240万元，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成，包括水费2万元，电费23万，租赁费21万，办公费65万，邮电费6.4万，差旅费15万，劳务费63万，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万，维修费20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万，办公设备购置费6.6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项	资金支付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40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显著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工作水平	提高办案工作水平	显著	提高办案工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持续	持续较好地开展办案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18、环省界卡口建设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与天津市交界的省道、乡、村小路口等部位设立杆或龙门架，安装标准卡口摄像机、全结构化摄像机等科技设备，对人、车、电子设备信息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采集、分析、处理，满足轨迹排查、预警需要。 2. 项目总投资 87.11 万元，2020 年建设完成并已支付 85.11 万元，2021 年需支付 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8 个	环省界卡口全面建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环省界卡口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环省界卡口及时建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执勤工作水平	提高执法执勤工作水平	显著	规范进行执法执勤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能长期较好地完成执法执勤活动	持续	持续较好地开展执法执勤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级（业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总金额 655 万元，业务比例 20%，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131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2.更加有效地保护民警自身安全，更好地处理各类突发案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履行职责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良好	履行职责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投入使用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履行职责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31 万元	履行职责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治安环境	改善治安环境	显著	履行职责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长期	履行职责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履行职责情况

2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扫黑除恶运行支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运行正常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2021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0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显著	社会治安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	形成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	运行正常	社会治安状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21、“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利用无线网络实现我局民警现场执法的信息化移动执法方式。 2.实现警务工作移动化、信息化、精准化的重要手段，可以极大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2021年需支付服务费36.6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270个	270个移动警务终端全覆盖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移动警务终端运行正常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2021年底前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36.69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	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	显著	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较好完成警务活动	长期较好完成警务活动	长期	持续较好地开警务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调查

22、在押人员伙食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2. 确保监所安全 3. 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数量	确保在押人员权益	≥ 240 人	检察院询问记录
	质量指标	在押期间	基本生活需要	≥ 1 天	公安部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按时完成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89.28 万元	检查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 100%	检查登记表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 年全年运行情况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确保监所安全	≥ 95%	询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比	≥ 95%	回访

23、在押人员医疗医药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在押人员权益 2.在押人员有病能及时得到治疗 3.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	在押人员用药数量	≥ 240 人	用药登记记录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 99%	履职需要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到 2021 年底完成	≤ 1 天	入所时间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 100%	检查登记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在押人员	≥ 240 人	巡诊记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	≥ 95%	调查

24、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 2.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 3.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民警工作人员数量	≥61人	发放补助表
	质量指标	充实警力效果	充实警力效果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时效指标	办公期间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行	≥12月	安全稳定记录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37.35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61人	工作人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工资奖金津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时间	提升工作率	≥1年	工作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民警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访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比	≥95%	调查访问

25、其他人员工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 2.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 3.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工作人员	≥14人	工资表
	质量指标	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履职需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工资表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不超出预算陈本	≤35.28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14人	工作人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力	≥1年	聘用时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时间	显著	其他人员工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	≥90%	调查访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工作人员受益	≥95%	履职需要

26、在押人员入所前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每名罪犯入所前身体无疾病 2. 确保监所安全 3. 确保监所绝对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	罪犯入所前身体检查人数	≥1000人	医院体检记录
	质量指标	犯罪嫌疑人	入所前身体检查	≥1000人	犯罪嫌疑人数量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资金及时到位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政府拨付	资金拨付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所前罪犯	确保入所前罪犯身体无疾病	≥100%	就诊记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发案率少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年全年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犯罪嫌疑人	罪犯无疾病	≥100%	入所检查登记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在押人员	≥240人	调查

27、在押人员重大疾病治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降低在押人员因病死亡风险 2.保障在押人员患重大疾病能及时得到救治 3.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患病人数	重大疾病人数	<10%	在押人员生病人数率
	质量指标	按时救治	疾病改善情况	≥ 240 人	就诊记录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得到救治	≥ 12 月	信息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0 万元	履职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受益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显著	检查登记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显著	检查登记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减少犯罪率	显著	社会普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在押人员身体健康	≥ 95%	检查登记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在押人员	≥ 95%	回访

28、看守所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履行职能 2.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履行职能 3.保障看守所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履行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5项	履职需要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保障监所安全	≥100%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办公期间	维持运行期间	≥12月	2021年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财政拨付	≤45.5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工作人员	≥61人	在职人员数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	≥61人	工作人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数	机关服务对象	≥95%	问卷调查

29、在押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2. 确保在押人员身体无疾病 3. 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数量	确保监所安全	≥ 240 人	检查登记表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	在押人员患疾病能及时得到检查	≥ 100%	回访记录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政府安排资金	政府及时拨付	≥ 100%	无死亡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 100%	互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监所安全稳定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 年全年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在押人员健康得到保障	≥ 240 人	调查访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调查访问

30、“智慧磐石”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大力提高部队遂行使命任务能力 2. 提高部队现代化建设水平 3. 更好的完成执勤、处突、反恐、维稳等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磐石建设完成数量	智慧磐石完成数量	1 所	履职需要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维修合格率	≥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作期间	工作运行期间	≥ 12 月	信息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经费	财政拨付	≤ 98.57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警管控力	提升武警管控力	显著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	≥ 50 万人	全县人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警部队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武警中队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走访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满意度	武警战士	≥ 95%	走访调查

31、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率	完成调解工作	≥99%	信访案件减少
	质量指标	上访率	不发生上访事件	≤1%	信访案件登记表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完成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不和谐因素	≥100%	信访案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年全年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回访记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履职需要

32、远程监控指挥平台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创新公安监管部门情况收集、研判分析、检查督导、指挥协调工作机制 2.提高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及业务指导 3.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工率	完工程度	≥100%	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维修合格率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运行期间	≥12月	信息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9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互联网建设	推进互联网建设	显著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在押人员	≥240人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年全年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	≥95%	履职需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群众满意度占比	≥95%	履职需要

33、武警中队专项公用-专项公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开展使武警中队战士执勤、训练、生活得到保障 2. 确保武警官兵执勤处突和反恐任务圆满完成 3. 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警战士	武警战士人数	60 人	部队编制
	质量指标	达到质量标准	部队标准	≥ 100%	部队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60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全体官兵	60 人	全体官兵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	受益群众	≥ 50 万人	全县人口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 年全年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战士	≥ 95%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履职需要

34、女犯人拘押、未成年代押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上级安排 2. 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3. 确保检索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女犯人未成年罪犯	在押人数	≥ 30 人	回执书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	基本权益	≥ 100%	羁押规定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完成	按时打款	发票
	成本指标	代押费	财政安排	≤ 6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 100%	犯罪率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显著	女犯人代押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 年全年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5%	回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霸州市看守所	≥ 95%	回访

35、水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看守所民警生活用水及时 2.保障武警战士生活用水及时 3.保障在押人员生活用水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期间	基本生活用水	≥12月	基本用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确保监所安全	≥100%	安全无事故登记表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完成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9万元	检查登记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稳定	在押人员稳定	≥100%	询问记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年全年运行支出情况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数	机关服务对象	≥100%	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战士	≥100%	调查

36、取暖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武警中队生活正常 2. 确保看守所工作人员生活正常 3. 确保监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武警中队平米数	完成取暖任务	≥ 5000 平米	检查记录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	武警战士	≥ 100%	检查登记表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完成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6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发案率少	≥ 100%	无事故记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确保监所安全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支出	2021 年全年运行情况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回访记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武警战士	≥ 95%	调查

37、在押人员医疗医药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上级要求衣被统一管理 2. 确保监所安全 3. 维护在押人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数量	在押人员数量	≥ 240 人	发放登记表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运行正常	履职需要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完成	≤ 100%	履职需要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	成本控制在额度内	≤ 8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 100%	检查登记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显著	履职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不发生恶劣影响	显著	履职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发放记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5%	调查

38、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费、更换防爆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购置更换防爆装备，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 属均衡支出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为新队员更换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项	新队员服装、防爆装备更换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优良	服装、防爆装备质量好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更换	新队员服装、防爆装备及时更换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显著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巡防能力	持续提高巡防能力	持续	持续提高巡防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民警满意度调查

39、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巡警队队员最基本劳务待遇，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 2.2021年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共需资金1409.26万元，属均衡支出项目，年底支付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警队队员数量	巡警队队员数量	315人	315名队员工资保险均衡支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考核质量目标	正常运行	315名队员工资保险正常支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315名队员工资保险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409.26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显著	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显著	持续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警队队员满意度	巡警队队员满意度	≥90%	巡警队队员满意度

40、巡警队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好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反恐处突；大要案侦查；网络安全；有组织犯罪侦查；专项犯罪侦查；巡逻防控；治安管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公安技术侦察；刑事科学技术；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职能的总体目标。 2. 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考核数量目标	1 项	巡警队运行均衡支出项目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达标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时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60 万元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显著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运行人员支出	2021 年全年	运行正常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调查

41、巡警队队员伙食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确保警力正常运转。 2. 170名巡特警队员 2021 年全年伙食费，确保警力资源充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警队员数量	巡警队员数量	170人	170名队员伙食费均衡支出项目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考核质量目标	正常运行	170名队员伙食费均衡支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按时发放	170名队员伙食费均衡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量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81.6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显著	社会治安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运行正常	持续较好地开展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民警满意度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40.4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合 计							1040.40	1040.40				
大城县公安局本级 小计							1040.40	1040.4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 司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装备）	366.4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批	1	366.40	366.40	366.4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 察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装备）	524.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批	1	524.00	524.00	524.00				
智慧平安社区二期 建设	15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批	1	150.00	150.00	15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242.6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40.4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专用设备 etc，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县公安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242.61
1、房屋（平方米）	49715	3909.0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9429	3695.86
2、车辆（台、辆）	76	1604.0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5	2488.67
4、其他固定资产	1000	7240.8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